

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管艳艳（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管艳艳（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053494888

电话：15053494888

传真：——

传真：——

邮编：253000

邮编：253000

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天衢工
业园小李路以南、德贤大街以西 600
米 6 号

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天衢
工业园小李路以南、德贤大街以西
600 米 6 号

前言

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天衢工业园小李路以南、德贤大街以西 600 米 6 号，公司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投资与环评设计一致，新购置挤出机、搅拌机、裁剪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等环保设备。达产后，具备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的能力。

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获得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诚审批报告表[2023]24 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竣工，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获得排污许等级回执，编号：91371402MACA461N0G001X。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9 月 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检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09039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二、工程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8

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天衢工业园小李路以南、德贤大街以西 600 米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3. 8. 10-2023. 9 . 10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 9. 4-2023. 9. 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6. 7%
实际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6. 7%
项目概况：				
<p>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天衢工业园小李路以南、德贤大街以西 600 米 6 号，公司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投资与环评设计一致，新购置挤出机、搅拌机、裁剪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等环保设备。达产后，具备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的能力。</p>				

<p>验收监测 依据</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01.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环办环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德环函[2018]10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3年6月）； 《关于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2000</p>
--------------------	--

	<p>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诚审批报告[2023]24号）（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部，2023年6月25日）。</p>
--	---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验收标准:

表 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 废气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mg/m ³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	VOCs	mg/m ³	60
			kg/h	3.0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mg/m ³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	VOCs	mg/m ³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mg/m ³	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二、工程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天衢工业园小李路以南、德贤大街以西 600 米 6 号，中心位置，东经 116 度 21 分 9.132 秒，北纬 37 度 31 分 8.916 秒，项目西侧为山东金盛铝业有限公司、南侧、北侧均为道路，东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租赁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又东向西可分为四个区域，最东部由北向南依次为混料区、挤出区、精密切割区和包装区，第二部分由北向南依次为混料区、寄出去、成品区和办公区、第三部分由北向南依次为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区，最西部由北向南依次为危废间、PP 破碎区、PE 破碎区、原料区、成品区、库房和维修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2、防护距离

环评中该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1.4km 处的翟时庄苑，距离较远，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各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车间，建筑面积为 6470m ² ，钢结构，车间内布设挤出机、搅拌机、裁剪机等，车间内还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和危废间等区域。	租赁现有车间，建筑面积为 6470m ² ，钢结构，车间内布设挤出机、搅拌机、裁剪机等，车间内还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和危废间等区域。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生产车间内设有1处办公区，同时租赁德州金盛铝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上闲置办公室2间，建筑面积为80m ² 。	生产车间内设有1处办公区，同时租赁德州金盛铝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上闲置办公室2间，建筑面积为80m ² 。	无变化
	宿舍	租赁德州金盛铝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上闲置宿舍，建筑面积为50m ² 。	租赁德州金盛铝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上闲置宿舍，建筑面积为50m ²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新鲜水用水量约为630m ³ /a，由德城区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新鲜水用水量约为630m ³ /a，由德城区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电	项目用电量400万kWh/a，由德城区供电系统提供。	项目用电量400万kWh/a，由德城区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化
	供热	项目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项目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无变化
	噪声治理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缓解项目实施对声环境的影响。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缓解项目实施对声环境的影响。	无变动
	固废治理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桶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储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储存于生产车间内，危废间建筑面积5m ² 。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储存于生产车间内，危废间建筑面积5m ² 。	无变动
	运输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无变动
依托工程	化粪池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		化粪池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	无变动

本项目环评设计和实际配备的主要设备情况见表3、表4：

表3 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混料单元	混料	搅拌机	套	2	2
2	挤出成型单元	挤出	挤出机	套	2	2
3	切割单元	切割	裁剪机	台	1	2
			精密切割锯	台	1	1
4	破碎单元	破碎	破碎机	台	2	2
5	公用单元	运输	叉车	辆	2	2
		变压	变压器	台	1	1
				台	1	1
台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聚乙烯板	高密度聚乙烯颗粒	t/a	1193.215	1193.215
		色母	t/a	2.3	2.3
		碳酸钙	t/a	6.93	6.93
2	聚丙烯板	聚丙烯颗粒	t/a	795.31	795.31
		色母	t/a	1.533	1.533
		碳酸钙	t/a	4.8	4.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630m³/a，由德城区供水管网提供，厂区内铺设供水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1）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防止挤出设备过热，需进行降温处理，降温水池容积为40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水分蒸发损耗补充水量为1m³/d（300m³/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 10 人住宿，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约为 33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64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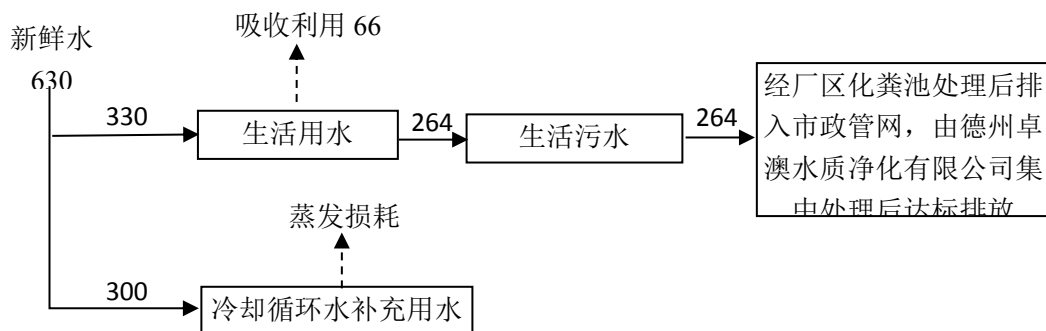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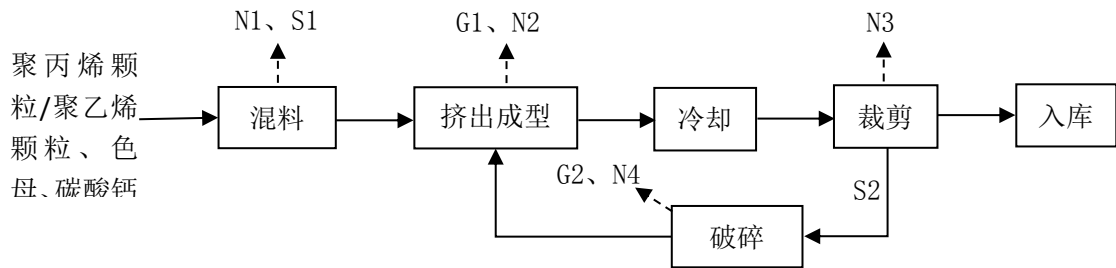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根据产品要求选择聚丙烯颗粒或聚乙烯颗粒，与碳酸钙按比例倒入搅拌机内，色母根据产品是否需要选择性地加入到搅拌机内进行混合均匀，混合好的原料用于后续挤出成型，项目所用原料均为颗粒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料粒径为 3~5mm，粒径较大，不易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1、固废废包装袋 S1。

挤出成型：将混合好的原料人工加入到料仓内，打开挤出机电源，设定挤出机温度 200℃，等待挤出机温度达到设定温度，调动开机按钮，原料通过挤出机的转动进入模具内，该工序有设备运行噪声 N2 和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G1 产生。

为防止挤出设备过热，需对设备进行降温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挤出成型后的产品经自然冷却后脱模。

裁剪：根据产品具体要求使用裁剪机或精密切割锯，对冷却后的半成品进行裁剪、修边，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3、固废边角料 S2。

入库：修整后的产品移入成品区暂存，等待外售。

破碎：将收集的边角料投入破碎机破碎成小块碎片，再回用于挤出成型工序，该过程产生噪声 N4 和粉尘 G2。

表 5 项目产污环节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挤出成型	VOCs、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破碎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废 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车辆运输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缓解项目实施对声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环保设备维护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废油桶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裁剪	边角料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公司集中处理，后经德州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新生水厂）处理后排入岔河。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该项目还有少量异味产生。

有组织废气：

(1) 破碎粉尘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时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跟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 VOCs，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跟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及 VOCs 无组织排放，该项目聚乙烯板和聚丙烯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裁剪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排气筒设置了规范的检测孔和采样平台。无在线监测装置。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配备消防设施；对车间地面、危废间等采取了防渗措施；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7%。

表 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4	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2	布袋除尘器	4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降噪措施	1.5	基础减振等
4	化粪池	0	依托现有
5	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处	0.5	/
合计		10	/

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 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天衢工业园小李路以南、德贤大街以西 600 米 6 号。项目占地 6600 平方米，租赁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6470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挤出机、搅拌机、裁剪机、破碎机等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3-371402-89-01-649367），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一）废气：拟建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跟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标准要求；VOC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二）废水：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公司集中处理，后经德州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岔河。

（三）噪声：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颗粒物：0.012t/a，VOCs：0.365t/a。该项目已取得《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六）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加强训练与演习等。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八、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九、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

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7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SDTZA3-004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SDTZA3-004	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DTZA2-00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DTZA2-00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DTZA3-0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TZA3-007	7 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DTZA2-002	0.07mg/m ³
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DTZA11-005	/

2、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有组织颗粒物采取全程序空白；采样分析仪器检定/校准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示值偏差 $\pm 0.5\text{dB (A)}$ 。

六、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

表 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DA001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DA002 2#排气筒进出口	VOCs、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2#~4#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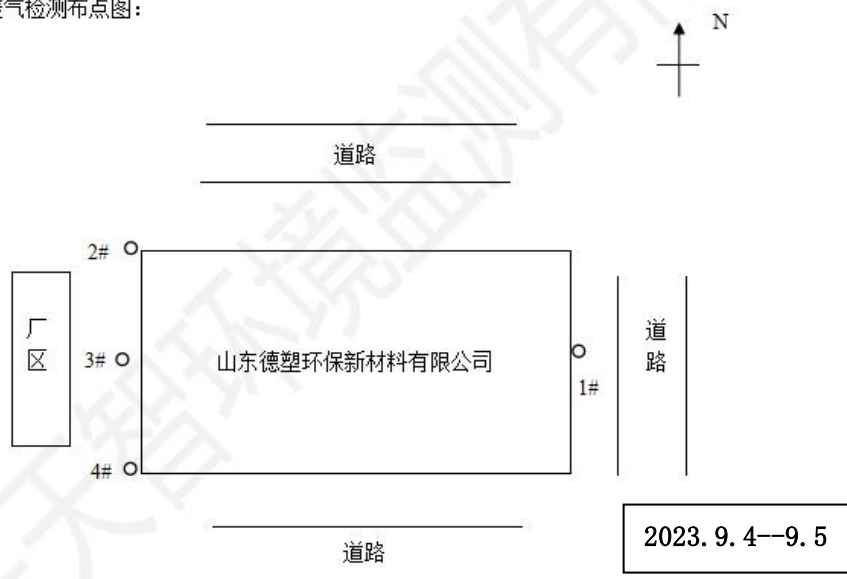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 Leq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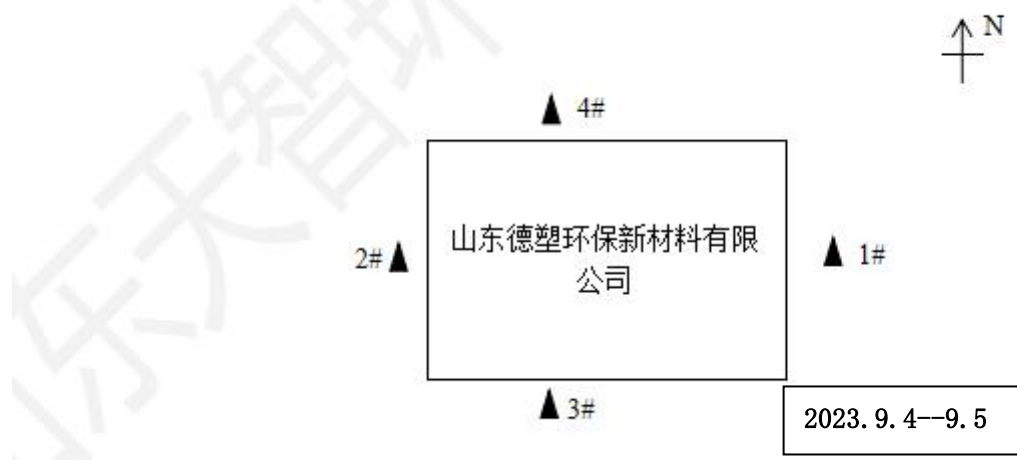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8 人、生产工人 22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制度，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5 日。设计年产聚乙烯板 1200 吨、聚丙烯板 800 吨。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原料名称	时间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负荷%
聚乙烯板	2023.9.4	4t/d	3.5t/d	87.5
	2023.9.5		3.5t/d	87.5
聚丙烯板	2023.9.4	2.67t/d	2.3t/d	86.1
	2023.9.5		2.3t/d	86.1

验收监测期间，工程工况稳定，设备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该项目还有少量异味产生。

(1) 有组织废气：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时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跟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 VOCs，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跟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2023.09.04			2023.09.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进口	内径(m)	0.6			0.6		
	高度(m)	/			/		
	烟气温度	31.5	31.8	31.1	30.7	30.2	29.8

	(°C)						
	废气量 (m ³ /h)	7710	7774	8016	7875	7336	7528
	VOCs 浓度 (mg/m ³)	42.7	42.1	46.7	45.6	48.7	46.3
	VOCs 排放 速率 (kg/h)	0.329	0.327	0.374	0.359	0.357	0.3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2290	2691	2691	2290	3548
2#排气 筒出口	内径(m)	0.6			0.6		
	高度(m)	15			15		
	烟气温度 (°C)	32.8	32.5	32.1	31.1	30.8	30.4
	废气量 (m ³ /h)	6954	6844	7131	6743	6886	6750
	VOCs 浓度 (mg/m ³)	4.66	4.54	4.81	3.73	4.47	4.75
	VOCs 排放 速率 (kg/h)	3.24× 10 ⁻²	3.11× 10 ⁻²	3.43× 10 ⁻²	2.52× 10 ⁻²	3.08× 10 ⁻²	3.21× 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69	229	269	229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量分别为 4.81mg/m³、0.0343kg/h。分别小于其标准值 60mg/m³、3.0kg/h，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标准。

表 1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频次 采 样 点 位		2023. 09. 04			2023. 09. 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进口	内径(m)	0.3			0.3		
	高度(m)	/			/		
	烟气温度 (°C)	29.7	29.3	29.8	32.1	32.7	32.0

	废气量 (m ³ /h)	4486	4410	4509	4597	4740	485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2.7	26.8	30.9	29.1	24.1	31.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7	0.118	0.139	0.134	0.114	0.155
1#排气筒 出口	内径(m)	0.4			0.4		
	高度(m)	15			15		
	烟气温度 (°C)	30.7	30.4	31.1	31.9	31.3	31.5
	废气量 (m ³ /h)	4304	4486	4419	4185	4467	433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1	3.0	3.3	3.0	3.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 10 ⁻²	1.3× 10 ⁻²	1.5× 10 ⁻²	1.3× 10 ⁻²	1.4× 10 ⁻²	1.3× 10 ⁻²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³, 小于其标准值 1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kg/h, 小于其标准值 3.5kg/h,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

(2)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表: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hPa)
2023.09.04	11:20	30.6	50.1	E	1.1	2	1	1010
	15:59	33.2	46.7	E	1.5	2	1	1010
	17:13	30.1	48.2	E	1.2	1	0	1010
2023.09.05	10:32	31.3	48.7	E	1.7	1	0	1011
	14:18	32.7	46.5	E	3.0	2	1	1011
	15:46	30.5	46.1	E	1.5	2	1	1011

废气的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3. 09. 04	11:20	0.49	0.94	1.23	1.29
	15:59	0.51	0.96	1.17	1.36
	17:13	0.50	1.09	1.32	1.43
2023. 09. 05	10:32	0.47	0.90	1.14	1.29
	14:18	0.49	0.98	1.17	1.34
	15:46	0.49	1.01	1.23	1.4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3. 09. 04	11:20	206	236	257	284
	15:59	231	246	276	298
	17:13	219	252	267	301
2023. 09. 05	10:32	201	251	268	290
	14:18	215	239	281	305
	15:46	225	258	275	31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3. 09. 04	11:20	<10	11	13	14
	15:59	<10	12	14	15
	17:13	<10	12	11	13
2023. 09. 05	10:32	<10	11	12	13
	14:18	<10	11	14	14
	15:46	<10	12	13	12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NMHC (mg/m ³)			
		厂区内一点			
2023. 09. 04	11:27	0.95			
	16:03	0.97			
	17:22	0.92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NMHC (mg/m ³)			
		厂区内一点			
2023. 09. 05	10:38	0.90			
	14:23	0.94			
	15:51	0.91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

分别为 0.310mg/m³、1.44mg/m³，小于其标准值 1.0mg/m³、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臭气浓度的最大检测值为 15，小于其标准值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A)			
			昼间 (dB)	风速 (m/s)	夜间 (dB)	风速(m/s)
2023.09.04	1#	东厂界外 1m	54.9	1.2	42.9	1.4
	2#	西厂界外 1m	51.9	1.2	49.5	1.4
	3#	南厂界外 1m	54.7	1.2	44.9	1.4
	4#	北厂界外 1m	57.4	1.2	44.9	1.4
2023.09.05	1#	东厂界外 1m	52.7	1.4	47.3	1.1
	2#	西厂界外 1m	56.8	1.4	48.7	1.1
	3#	南厂界外 1m	51.6	1.4	41.6	1.1
	4#	北厂界外 1m	58.4	1.4	47.3	1.1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4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9.5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 (A)，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公司集中处理，后经德州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新生水厂）处理后排入岔河。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不形成径流，无法进

行检测。

(4) 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袋、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

表 17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0.08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0.0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2.0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1.0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0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292-999-66)	0.22	直接利用	回用于生产	0.2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292-999-07)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	收集后外卖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700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	回用于生产	70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5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进口和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对颗粒物、VOCs 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18 “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效率表

时间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2023.9.4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135	0.0137	89.8
2023.9.5			0.134	0.013	90.3

表 19 “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效率表

时间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2023.9.4	活性炭吸附箱	VOCs	0.343	0.0326	90.5
2023.9.5			0.355	0.0294	91.7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12t/a，VOCs：0.36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VOCs 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1kg/h，每天工作 16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因此 VOCs 排放量为：

VOCs： $(0.031\text{kg/h} \times 4800\text{h/a}) / 1000\text{t/a} = 0.1488\text{t/a}$ 。

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3kg/h，主要破碎收集的边角料，每天工作 2.5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因此颗粒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 $(0.013\text{kg/h} \times 750\text{h/a}) / 1000\text{t/a} = 0.00975\text{t/a}$ 。

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八、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公司集中处理，后经德州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新生水厂）处理后排入岔河。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不形成径流，无法进行检测。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该项目还有少量异味产生。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量分别为 4.81mg/m³、0.0343kg/h。分别小于其标准值 60mg/m³、3.0kg/h，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³，小于其标准值 1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kg/h，小于其标准值 3.5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1mg/m³、1.44mg/m³，小于其标准值 1.0mg/m³、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臭气浓度的最大检测值为 15，小于其标准值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裁剪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4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9.5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12t/a，VOCs：0.36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1488t/a、0.00975t/a。

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3、总 结 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经现场监测和实地调查，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71472-04-01-214128		建设地点		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天衢工业园小李路以南、德贤大街以西 600 米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度 21 分 9.132 秒，北纬 37 度 31 分 8.91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		环评单位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德诚审批报告表[2023]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02MACA461N0G001X					
	验收单位		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备运行稳定，工程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02MACA461N0G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2	10			0.00975	0.012			0.012			+0.0097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743			0.0743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VOCs）			4.81	60			0.1488	0.365		0.1488	0.365			+0.14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德城审批报告表〔2023〕24号

关于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天衢工业园小李路以南、德贤大街以西 600 米 6 号。项目占地 6600 平方米，租赁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6470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挤出机、搅拌机、裁剪机、破碎机等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3-371402-89-01-649367），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

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一) 废气：拟建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标准要求；VOC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

(二) 废水：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公司集中处理，后经德州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岔河。

(三) 噪声：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废：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颗粒物：0.012 t/a，VOCs：0.365t/a。该项目已取得《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六) 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加强训练与演习等。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八、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九、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6月25日

审批专用章

3714022507378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单位名称：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原料名称	时间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负荷%
聚乙烯板	2023.9.4	4t/d	3.5t/d	87.5
	2023.9.5		3.5t/d	87.5
聚丙烯板	2023.9.4	2.67t/d	2.3t/d	86.1
	2023.9.5		2.3t/d	86.1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02MACA461N0G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
天衢工业园小李路以南、德贤大街以西600米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2MACA461N0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30日至2028年06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